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2 月 22 日 9:30

（二）召开地点：公司总部报告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马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五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98,187,3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五人，代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494,432,1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经过充分讨论，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补选张秉军先生和胡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1. 张秉军先生获 498,187,341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胡军先生获 498,187,341 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力峰先生、贺维先生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大 会

2013 年 2 月 23 日